

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APEX 充電樁推薦獎勵金活動辦法

APEX EV Charger Referral Reward Program Terms

最後更新日期

115 年 8 月 30 日

版本

V1.0

適用服務

APEX 充電樁推薦獎勵服務

卓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 感謝您參與 APEX 充電樁推薦獎勵金活動 (以下稱「本活動」)。本辦法說明會員參與本活動所適用之推薦資格、獎勵金成立條件、審核及提領等規定，以及因推薦報酬之產生、給付、稅務處理及相關事項。請於取得或使用推薦碼前，應詳閱本辦法內容，以充分瞭解您參與本活動之權利與義務。

第一條 活動宗旨

- (一) 本活動為鼓勵會員分享及推薦 APEX 充電樁而設立。會員取得推薦資格後，系統將產生專屬推薦碼。
- (二) 購買人於 APEX 官方網站購買充電樁時使用有效推薦碼，並完成本辦法所定條件後，每一台符合資格之充電樁，推薦人可取得新臺幣稅前 NT\$5,000 元推薦獎勵金。
- (三) 會員不得以虛構交易、提供不實資料、利用系統漏洞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推薦獎勵金。

第二條 推薦資格及推薦碼

- (一) 推薦人原則上須同時符合：
 - 1. 中華民國法律認定之年滿 18 歲自然人
 - 2. 具可驗證之臺灣會員帳號及本人名義之臺灣新臺幣存款帳戶
 - 3. 推薦人本人未受與本活動直接相關之有效停權；並完成本辦法及給付約定之電子同意。
- (二) 會員完成充電樁綁定並完成訂閱付款後，系統將自動產生一組專屬推薦碼。
- (三) 每一會員僅有一組推薦碼。
- (四) 會員取得推薦碼後，即具有推薦資格。
- (五) 會員停止訂閱服務後，原有推薦資格及推薦碼仍然有效。

第三條 推薦獎勵金成立條件

使用有效推薦碼購買 APEX 充電樁之交易，完成下列各項條件後，推薦人即可取得推薦獎勵金：

- (一) 購買人向 APEX 官方網站購買充電樁時填寫有效推薦碼。
- (二) 完成充電樁購買及付款。
- (三) 完成充電樁安裝及會員帳號綁定
- (四) 完成第一期訂閱付款(NT\$300/月)且款項實際入帳。

每一台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之充電樁，推薦人之會員帳號將可產生新臺幣稅前 NT\$5,000 元推薦獎勵金。

第四條 推薦關係之認定

- (一) 一台充電樁僅能認定一組有效推薦關係。
- (二) 推薦關係以在 APEX 官方網站購買時所填寫之推薦碼及本公司系統紀錄為認定依據。
- (三) 付款確認後無法再更換或補登推薦碼。
- (四) 不同充電樁之推薦關係，分別依各該充電樁購買時所使用之推薦碼認定。

第五條 獎勵資格審核及獎勵金產生

- (一) 推薦獎勵金成立條件完成後，本公司將依系統資料進行推薦資格審核。
- (二) 經審核確認符合本活動規定後，推薦人會員帳號將產生可提領之推薦獎勵金。
- (三) 推薦獎勵金之成立，以本公司系統所記錄之購買、安裝、充電樁綁定、訂閱付款及推薦碼等資料為準。

第六條 退貨、退款及交易失效

- (一) 推薦獎勵金係以符合本活動條件之充電樁交易為基礎。
- (二) 如該筆交易後續發生退貨、退款、取消交易或其他原因，致原交易失效時，該筆推薦獎勵金亦失去成立依據。
- (三) 推薦獎勵金尚未提領時，本公司得自會員獎勵金帳戶扣除該筆獎勵金。
- (四) 推薦獎勵金已經提領時，本公司得通知會員返還該筆推薦獎勵金。
- (五) 會員如有其他尚未提領之獎勵金，本公司得依相關規定優先抵扣應返還之金額。

第七條 其他獎勵金取消及返還

- (一) 發生下列情形之一，致推薦獎勵金不應產生或不應保留時，本公司得取消尚未提領之獎勵金，已提領者，得通知會員返還：
 - 1. 同一台充電樁重複產生推薦獎勵金。
 - 2. 因系統錯誤、資料錯誤或其他原因而產生不應有之推薦獎勵金。

3. 提供不實資料取得推薦獎勵金。
4. 虛構交易或其他不具實際交易內容之情形。
5. 利用系統漏洞或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推薦獎勵金。
6. 其他經確認不符合本活動規定之情形。

(二) 前項情形係因會員提供不實資料、虛構交易、利用系統漏洞或其他違反本活動規定之行為所致者，本公司除依前項辦理外，並得依情況：

1. 停止或終止會員之推薦資格。
2. 依法請求相關損害賠償。

第八條 推薦獎勵金提領與撥款

(一) 本條所稱「請領」或「提領」，係指會員就已依本活動辦法正式成立，且於會員系統顯示為「可提領」之獎勵金，向本公司提出銀行匯款申請。會員系統所顯示之獎勵金明細，僅為報酬計算及付款紀錄，不屬銀行存款、儲值款項或電子支付帳戶。

(二) 會員每次請領金額不得低於稅前新台幣 5,000，且每一會員單次請領之稅前總額最高為新台幣 15,000，若超過單次最高請領額則需分次請領。單筆請領金額為 NT\$5,000 之倍數，不得要求匯入不同帳戶或改由他人收取。

(三) 每月獎勵金申請提領與撥款時程為：當月 1 日至 15 日申請提領，次月 10 日辦理撥款；當月 16 至月底申請提領，次月 25 日辦理撥款。固定撥款日如遇銀行休業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非營業日，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。銀行實際入帳時間依各金融機構作業為準。

(四) 本公司將於獎勵金請領頁面公告指定金融機構。會員使用本公司指定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收款者，轉帳手續費由本公司負擔；使用其他金融機構帳戶收款者，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會員負擔，並自當次撥款金額中扣除。

(五) 會員首次請領、變更資料或依法有重新核驗必要時，應依本公司通知提供下列必要資料：

1. 真實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居留證號或其他依法可供識別身分之資料。
2. 出生日期、聯絡方式、居住者身分、稅務身分及依法辦理所得申報所必要之資料。
3. 本人名義之臺灣金融機構新臺幣帳戶，包括銀行名稱、銀行代碼、分行名稱及帳號。
4. 可辨識戶名及帳號之存摺封面、數位帳戶證明或其他金融機構帳戶證明。

5.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以及依法辦理付款、扣繳、申報或會計作業所必要之領款確認、收據或其他文件。會員得於證件影本加註「僅供卓越科技 APEX 推薦獎勵金身分及稅務核驗使用」及提供日期，但不得遮蔽必要辨識欄位。
- (六) 收款帳戶應為會員本人名義之有效帳戶，帳戶戶名應與會員完成驗證之姓名一致。本公司原則上不接受親友、公司、商號或其他第三人名義帳戶。會員於申請送出後要求變更收款帳戶者，本公司得取消本期請領申請，待重新完成帳戶驗證後併入下一期辦理。
- (七) 會員所提供之資料不完整、無法辨識、與會員帳號不符或不足以完成身分、銀行或稅務驗證時，本公司應通知會員補正，會員須於資料補正完成後重新提交申請。
- (八) 因會員提供錯誤、無效、已結清、遭凍結、戶名不符或無法收款之銀行帳戶資料，致匯款失敗或遭銀行退回者，本公司應於知悉後通知會員。會員完成資料修正及重新驗證後重新申請提領獎勵金。因可歸責於會員之資料錯誤所產生之實際退匯或再次匯款費用，得自重新撥款金額中扣除。
- (九) 獎勵金提領之相關規則、提領額度及申請方式，以會員申請提領時系統所顯示之規定為準。

第九條 稅務及相關扣繳

- (一) 本活動所稱獎勵金均為稅前金額，推薦獎勵金涉及之所得稅、補充保險費或其他依法應扣繳、代扣或申報之事項，本公司依給付時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- (二) 依法應由本公司扣除之稅款或費用，將自應支付之金額中依法扣除。
- (三)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所得申報、扣繳或免扣繳憑單等相關憑單之申報及填發。

第十條 推薦資格終止

- (一) 會員停止訂閱服務，不影響其已取得之推薦資格及推薦碼。
- (二) 會員有違反本活動規定、帳號遭停權、經確認有不當取得推薦獎勵金之行為時，本公司得停止或終止其推薦資格。
- (三) 推薦資格終止後，不再產生新的推薦獎勵金。
- (四) 會員因違反活動規定而遭停權或終止推薦資格時，因前述情事所產生之獎勵金不予保留。

第十一條 活動辦法之修改

- (一) 本公司得因營運需要、服務調整、法令變更或其他合理原因修改本活動辦法。
- (二) 修改後之活動辦法，適用於修改生效後成立之推薦獎勵金。

第十二條 相關資料及紀錄

- (一) 本公司得保存與推薦報酬相關之必要資料及紀錄。
- (二) 前項資料包括推薦碼、充電樁購買、充電樁安裝、充電樁綁定、訂閱付款、推薦報酬、提領及撥款等相關紀錄。
- (三) 上述資料得作為推薦報酬計算、資格確認、會計作業、稅務申報、撥款及爭議處理之依據。
- (四) 本公司對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電子同意

- (一) 本約定得以電子方式提供會員閱讀及同意。
- (二) 會員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系統完成閱讀，並以勾選同意、確認或其他可辨識之電子方式表示同意後，視為會員已同意本約定內容。
- (三) 本公司得保存會員之同意紀錄，包括本約定版本、同意時間及其他足以確認同意內容之系統紀錄。

第十四條 客服及其他

- (一) 會員如對推薦碼、推薦關係、推薦獎勵金、入帳、提領、撥款或其他活動事項有疑問，得向本公司客服提出查詢。
- (二) 本公司將依系統紀錄、交易資料及本活動辦法進行確認及處理。